**桃園縣東安國小103學年度下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表**

**申請期限：103年3月6日(五)16:00前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學生資料 | 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性別 |
|  |  年 班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◎家長資料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章 |
| 父：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◎家庭狀況(請務必勾選) | □列冊低收入戶 □家庭突遭變故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 | ◎學生之兄弟姊妹資料： |
| 姓名例：陳□□ | 出生年次95 | 職業或學校班級東安205 |
| ◎學生身份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|  |  |  |
| ◎家長簡述家庭經濟負擔狀況 | (請務必填寫，附低收入證明或事故證明書者免填)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導師初審及訪視意見(以下由各班導師填寫) |
| 家長檢附證件資料 |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事故證明書□102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(有檢附本項者，請導師務必檢視文件並填寫下面加總金額)： 全戶所得給付總額為\_\_\_\_\_\_\_元，車輛\_\_\_\_\_\_台。房地共\_\_\_\_\_\_\_\_筆，現值總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導師查訪說明(此欄由導師家訪後親自填寫) | 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屋 □親友的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(已附全戶財產清單免填) |
| 簽註說明：(附低收入證明或事故證明書者免填) |
| ◎103學年度上學期無力支付午餐是否申請通過？ □是 □未通過 |
| 學校審核情形 | 審核結果：□准予補助 □不予補助 |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|
| 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。 (勿用鉛筆)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鄉公所證明；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三、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」者，請務必檢附「102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」：1.申請地點：中壢市國稅局，中壢市中美路1段12號。電話：(03)2805123。2.申請所需攜帶文件：身份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。3.申請的種類：「102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」。四、請導師詳實審核及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初審及訪視意見』各項欄位，以利學校午餐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。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| 級任導師： | 承辦人員： | 主任： | 校長： |